

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公告2006年第1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3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

海关公告2006年第10号 根据海关总署《关于全面实施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审价和归类职责分工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加工贸易内销征税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

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，需向西安海关现场业务处或宝鸡海关提出申请；二、企业如实填写《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 附件：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

二 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内销

货物状态：料件 [] 成品 [] 半成品 [] 残次品 [] 边角料 [] 副产品 [] 其他 [] ()关内销征税〔20〕年第号加工贸易

手册号（或电子帐册号）：贸易方式：以下内容由海关填写 项号商品编码（10位）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国别内销数量（单位）申报单价（币制）原进口报关单号审定商品编码

审定单价审价方法 第一联 报关联 随附单据：上述申报情况及有关材料属实，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公司名称及

签章： 申请时间： 年月日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加工贸易内销审批岗位批注意见：初审： 年月日 复核： 科长： 年月

日注：本表一式三联（第一联为报关联，第二联加工贸易部门留存联，第三联企业留存联）填表说明：成品、半成品、残次品折料件申报；边角料、副产品按实际状态申报，不填原产国别及原进口报关单号；无法确定原进口批次的不填原进口报关单号并注明“无法确定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